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其中现场表决6人，董事沈同仙女士和周新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对该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烟气净化系统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销售业务，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充分发挥了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定价公平、合理，因此，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签署〈烟气净化系统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同意给予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 6 万元/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次月起执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周立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以及股东杨建平先生提名的杨建平先生和汪崇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周辉先生以及股东杨建平先生提名的祝祥军先生和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3。

祝祥军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核查，祝祥军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现基于祝祥军先生个人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以及此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勤勉敬业等各方面情况综合考量，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杨建平先生再次提名祝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本条第（十六）项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2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

| | |
|--|--|
| <p>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6、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p> <p>2、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p> |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6、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2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述第(一)款第1项、第3项、第4项或第5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p> |
|--|--|

| | |
|--|---|
| <p>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 <p>5%以上的；</p> <p>2、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p> <p>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规定。</p> <p>（四）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p> |
|--|---|

| | |
|---|---|
| <p>300 万元。</p> <p>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p> <p>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p> | <p>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p> <p>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法律、</p> |
|---|---|

| | | |
|---|---|--|
| | | <p>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p> <p>上市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
| 3 |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4 |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p> |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p> |

| | | |
|---|---|--|
| | <p>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5 |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
| 6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三)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含资助对象为公</p> |

| | | |
|---|---|--|
| | <p>(三)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理审议通过。</p> | <p>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 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理审议通过。</p> |
| 7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8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9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p> <p>.....</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p> <p>.....</p> |

附件 2: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建民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江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环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光大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新苏环保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雪浪环境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雪浪环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建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杨建平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职称。杨建平曾任职于无锡市长城机器总厂、无锡前洲通用机械厂和锡山市雪浪输送机械厂，2001 年 2 月创建雪浪输送，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一直担任雪浪输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雪浪输送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建平曾被江苏省委、省政府授予“江苏省劳动模范”，无锡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被无锡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授予“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聘任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为无锡市政协常委、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联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杨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3,277,099 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现任董事许惠芬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杨建林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建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汪崇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轻工机械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职称。汪崇标先生曾任职于安徽省绩溪县轻工链条厂、安徽省黄山链条厂、安徽飞彩链传动有限公司，2003年7月起任雪浪输送副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汪崇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崇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陈卓成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工程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项目管理师。曾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事业部投资业务部副经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雪浪环境董事。

截至公告日，陈卓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卓成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周立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曾任职于江苏省宜兴热电厂、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起任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立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

股东单位担任副总经理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立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高用贵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国环设计院、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3月起任新苏环保集团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用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副总经理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用贵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3: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祝祥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务专业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无锡苏南日用工业品(集团)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至今任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清之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10 年 8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祝祥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祝祥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孙新卫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顾问，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新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

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新卫先生已于2011年11月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周辉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曾任江西铜业公司银山矿地质队助理工程师、江苏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铜业公司银山矿教育培训科技能培训主管；江西铜业公司职工中专教师；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培训处处长。现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7年9月至今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辉先生已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